

正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局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科技局成立于 1976 年，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县科技进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组织编制全县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研究全县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论证与决策。研究拟定科技体制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建立风险投资机制，为科技发展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科学技术局为独立办公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正宁县外国专家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科技创新股、人

才管理股三个股室。核定机关人员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科学技术局现有在职职工 15 人（正式职工 13 人，公益岗位 2 人，退休职工 1 人，遗属供养 3 人），其中在编 8 人，非在编 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县科学技术局预算 203.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82 万元，同比增加 8.41%，属人员工资正常变动因素，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公用经费 13.30 万元，同比减少 40.43%。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较上年增减 0%，退休人员活动费 9.22 万元，同比增加 20%，属增加遗属供养人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项目 4 万元，比较上年增减 0%，慰问费 0.15 万元同比增加 1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203.27 万元，同比减少 8.4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85.8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3.3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15 万元。

人员支出预算 185.82 万元，同比增加 8.41 %，属于人员工资正常调动。按照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13.29 万元，同比减少 48.8%。项目支出预算 4.15 万元，同比增加 10%。其中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项目 4 万元，比较上年增减 0%，慰问费 0.15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8%，主要用于培训科技特派员。其中：车辆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 万元，同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化。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均为 0 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无政府采购计划。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初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19.56 万元，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使用，谁使用谁负责保管，单位财务室统一登记入账。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试评价工作，能够准确编报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各预算单位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会计信息真实；预算单位支出按进度进行，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为深化预

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国库集中支付: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三保”支出:是指保人员工资、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

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